

行政院呈，請將陳秀一員以安徽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試用，賈斯幹一員以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海濤一員以安徽省社會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鄧長銘一員以湖北省地政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文和權理湖北省地政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道容一員以四川省水利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夢梅一員以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景芝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坤一員以福建省農業改進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坤活、陸耀熙二員以廣州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試用。應照准。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羅以文一員以貴州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顧文周一員以貴州省地政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章宗祐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東山一員以江蘇省社會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也秋一員以江蘇省江南水利工程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子尊一員以江蘇省江北運河工程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杜紫眉一員以江蘇省武進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杜紫眉一員以江蘇省武進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杜紫眉一員以江蘇省武進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杜紫眉一員以江蘇省武進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杜紫眉一員以江蘇省武進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杜紫眉一員以江蘇省武進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譚承三、薛春澤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陳去非任爲陸軍砲兵上校，劉芸閣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方顯平、謝丙坤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白錫齡、黃大真、王翔舞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周用舒、李華英、宋國鈞、趙善、常錫九、明晴師、李煥文、曹振華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朱茂興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成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郭敬久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郭瑛、蔡凌五、劉清田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鄒伯藩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文斗、喬明儒、吳文觀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羅華卿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朱士彬、顏卓夫、李治民、梁新元、李建勛、孔時思、謝德振、葛華、薛牛廉、王徵瑞、王其賢、孫油雲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姜魯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曹福晉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蘇敏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李潤民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徐八傑、鄧運之、濮方平、康智仁、廖繼澄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李千奇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惠民、李正白、馬公展、石汝梅、蔣亞東、秦伯瀛、傅詩華、郝美驥、王振江、于子元、劉長祥、羅容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王崇忠、楊溢中、錢俊德、高木根、唐華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成正品、周明欽、唐麟生、張尚智、張炳乾、王富文、張友榮、楊肯青、于國昌、裴澤民、黃三升、易翼之、臧陽而、朱忠松、尚國恩、王重信、劉棟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蕭顯明、牛長海、李長勝、廖德修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杜樹寶、馬鴻球、彭國富、蕭龍光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馬有光任爲陸軍騎兵少校，伍中超、張廷寬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黃秉誠、李光華、孫秉燾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

王金甫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盧田境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楊備祥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勞治民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並均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吳吉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王汝哲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長發、張詠、柯拔、曾師孔、崔瑞三、張奇卿、劉駿佩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謝寶峰、劉弗如、羅煜、胡夢昂、申克廷、胡立生、王自義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曹子文、張式、易成業、王其山、王瑞、杜庭村、白起臣、趙樹村、易嚴武、崔耀宗、謝奇、黃忠德、王富貴、尹國全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紀志道、苑得安、胡漢臣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唐燮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白士初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岑瑜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廖子綽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郭景旺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黃裳吉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兆寶、王宗綱、李維藩、楊震鳴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劉守民、李維炳、任星五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韓耀忠、劉恩坤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趙英傑任為陸軍砲兵上尉，官黎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林爵、鄭魁、張耀成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李士均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奇強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周良模、鮑德鐵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一一〇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會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應檢察官呈稱

，令本處偵查魏飛飛漢奸案，經查明該被告於中山淪陷期間，充任偽軍偵緝，光復後潛逃香港，其所有財產，計坐落中山縣田洲地舖屋一間，經前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查明標封，移送本處偵辦。經核明加封，並委託中央信託局粵桂閩區敵偽產業清理處保管。卷惟查被告仍未獲案，理合依照本領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派員通緝。據文呈請鈞部察核，懇請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請國民政府准予通緝，並轉令各小，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通緝書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轉請備案，並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予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具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合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密究辦。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偵字第八八號
由 魏飛漢奸
號一

告 罪 期 間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應 解 送 之 處 所
	犯 名	魏 飛 漢 奸
	犯 性 別 年 齡 特 徵	通 緝 理 由
告 罪 期 間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應 解 送 之 處 所
告 罪 期 間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應 解 送 之 處 所

中山淪陷 中山 廣東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首席檢察官張傑鴻

意 注 行 執

四、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時應注意被告身名

三、被告抗拒拘提或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違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逮捕被告之處所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應先解送較近之處所訊問其人如有無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	備	考
飛男	未詳	廣東	未詳	漢奸	允任偽軍領袖	通緝	嚴	嚴	嚴
詳中山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一一〇號 三十六年十月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檢紀丁字第九〇五號呈稱，查本廳偵查賴少華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於中山縣淪陷期間，允任偽中山縣聯防大隊中隊長，帶隊洗劫該縣馬山鄉，委係罪證確實，其所有財產，計座落中山縣大赤坎鄉境內南環沙圍田七十畝，經令行中山地方法院檢察處查明屬實，為防隱匿移轉，經令飭該處會同中央信託局粵桂區區敵偽產業清理處查封，並委託中央信託局粵桂區區敵偽產業清理處接管在卷，惟查該被告仍未離案，理合依照本廳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部察核，懇請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請國民政府准予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沒收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備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該處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案 賴少華漢奸
偵字第一八八〇號 由 賴少華漢奸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賴少華	男	未詳	未詳	通緝
犯	日	時	處	所
期	間	間	所	應解送之處所
中山淪陷	中山	廣東高等法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	備	考
賴少華	男	未詳	廣東	未詳	漢奸	允任偽軍領袖	通緝	嚴	嚴
詳中山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詳

部會署令

教育部訓令

高字第一八〇七號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補登)

查本部與僑務委員會為獎勵成績優異之回國升學華僑學生，業經此間組織成立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委員會，并訂定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辦法在案。茲將該辦法一份，仰該校迅將三十五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優良合於核獎條例之華僑學生，造具申請給獎

執行 注意 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
二、後經檢察官或
三、警察官得拘捕或
四、注意被告身名
五、或抗捕拘捕
六、或抗捕拘捕
七、或抗捕拘捕
八、或抗捕拘捕
九、或抗捕拘捕
十、或抗捕拘捕

心形，給與各該生學期成績單、僑生身份證書等，於十月十日以前送部，以憑轉獎。又核定獎學金額，理科以上學校每名為國幣八千元，中等學校每名為國幣五千元，現已奉酌物價情形，予以增加，此項新增數額，由本部會同僑務委員會呈請行政院核示中，其確數應候另令飭辦。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發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辦法一份

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部會）為獎勵成績優異之回國升學華僑學生（以下簡稱僑生），特設僑生獎學金。

第二條 關於僑生獎學金之保管支配核發等事項，由本部會組織回國升學華僑學生獎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學金委員會）辦理，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三條 僑生獎學金額定為五十名，每學期核給一次，其分配比率如下。

第四條 凡在國內公立或曾經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之華僑學生，其學期成績各科均及格，體育及操行成績均在乙等以上，並具下列條件者，得請求給獎。

第五條 凡在國內公立或曾經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之華僑學生，其學期成績各科均及格，體育及操行成績均在乙等以上，並具下列條件者，得請求給獎。

第六條 凡在國內公立或曾經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之華僑學生，其學期成績各科均及格，體育及操行成績均在乙等以上，並具下列條件者，得請求給獎。

第七條 凡在國內公立或曾經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之華僑學生，其學期成績各科均及格，體育及操行成績均在乙等以上，並具下列條件者，得請求給獎。

第八條 凡在國內公立或曾經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之華僑學生，其學期成績各科均及格，體育及操行成績均在乙等以上，並具下列條件者，得請求給獎。

第九條 凡在國內公立或曾經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之華僑學生，其學期成績各科均及格，體育及操行成績均在乙等以上，並具下列條件者，得請求給獎。

第十條 凡在國內公立或曾經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之華僑學生，其學期成績各科均及格，體育及操行成績均在乙等以上，並具下列條件者，得請求給獎。

第十一條 凡在國內公立或曾經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之華僑學生，其學期成績各科均及格，體育及操行成績均在乙等以上，並具下列條件者，得請求給獎。

第十二條 凡在國內公立或曾經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肄業之華僑學生，其學期成績各科均及格，體育及操行成績均在乙等以上，並具下列條件者，得請求給獎。

西、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對於專科目成績優異，或有價值之著作，或有特別貢獻，能提出證明者。

第六條

適合受獎條件之僑生，應由所在學校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其申請給獎名冊，并檢附各該生學期成績單、獎學金申請表、並送獎委會核辦，由該名冊先...

如有須退還者，得預先聲明，經審核完退還之，此項請獎學生每校之名額規定如下。

甲、專科以上學校有僑生每十五人以內得選送二人。

乙、中等學校有僑生每二十八人以內得選送二人，餘照推算，逾額入成績相同時，應儘先擇家境清寒者列送。

僑生每學期中請給獎人數過多，獎學金不敷分配時，得擇優先獎，其餘保留下學期再予審核。

僑生獎學金定於每年三月及十月各核給一次，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僑生獎學金經審核決定後，即分別送寄各該受獎人所在學校轉發，各轉發學校取其領獎僑生獎學金額，寄獎委會存查。

僑生連續受獎四次者，並得由獎委會核給成績卓異之獎狀。

受獎人之成績及證件，如有冒假報造情弊，經查確，除追還獎金外，並予以相當處分。

本辦法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核定後施行。

第十二條

受獎人之成績及證件，如有冒假報造情弊，經查確，除追還獎金外，並予以相當處分。

本辦法由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核定後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中字第二四五九號
三十六年八月六日(補發)(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七月份

應通緝 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緝捕 時間	處所	解送 機關	備 考
何炳林	男	詳	東莞			漢逃	博羅	廣惠	廣惠	
王作謙	同	同	同			漢逃	博羅	廣惠	廣惠	
關黃誌	同	同	新會			漢逃	博羅	廣惠	廣惠	
江文同	同	台山				漢逃	博羅	廣惠	廣惠	
羅超材	同	新會				漢逃	博羅	廣惠	廣惠	
麥約禮	同	未詳				漢逃	博羅	廣惠	廣惠	
劉偉安	同	同				漢逃	博羅	廣惠	廣惠	
陸炳楠	同	同				漢逃	博羅	廣惠	廣惠	
葉若尹	男	詳	未詳			漢逃	博羅	廣惠	廣惠	
周顯豐	同	同				漢逃	博羅	廣惠	廣惠	
鄧汝新	同	同				漢逃	博羅	廣惠	廣惠	
楊廷樞	同	同				漢逃	博羅	廣惠	廣惠	
何福賜	同	同				漢逃	博羅	廣惠	廣惠	
林錦鑽	同	同				漢逃	博羅	廣惠	廣惠	
蕭乃昌	同	同				漢逃	博羅	廣惠	廣惠	

霍乃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譚傑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潘文發	同	同	南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國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茂	同	同	梅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水深	同	同	新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馮漢相	同	同	南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龍官榮	同	同	順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何瑞其	同	同	番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振	同	同	順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志登	同	同	澄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善芬	同	同	番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姜和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周添賢	同	同	未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志達	同	同	番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麥健臣	同	同	順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祥	同	同	中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蕭公卓	同	同	未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胡德民	同	同	順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鐘九	同	同	未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主軍長及團長
任密及團長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〇一號
三十六年十月二日(補登)

陝西高等法院郵院庭覽 頃蒙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郵件補償之金額及其方法，依郵政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自應依郵政規程所定者辦理，至郵政規則第二百二十六條所謂損報，不包含詳情單上漏未填價在內。合當知照。司法院西冬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鈞鑒 查有甲商於民國三十三年五月間，將大機現衣各拾打太平洋手巾陳拾打分包五包，交由乙省郵政局郵寄內省，照詳情單填明貨物名稱數目等項，惟漏價值一欄未填，批有缺損，於同年七月被承運之汽車撞傷，遺失價值一欄向地方法院起訴，經和解賠出伍百餘萬元，儘先賠償壞價之郵件，尚屬不敷，郵局以甲商漏填價值一欄，每件只賠償貳百元，共五件應賠償壹千元。茲有甲乙二說，(甲)按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擔賠償責任之規定，乙省郵局自當照原物賠償。(乙)查甲商交寄包裹時，在包裹詳情單上未填價值一欄，意在偷稅，係其自己之過失，按郵政法第二十五條，郵件遇有遺失被竊或毀損，得請求補償，而補償之金額及其方法，依第二十七條，於郵政規程中定之，查郵政規程廢止，現行之郵政規則第二百五條第一項，國內包裹交寄時，應備交寄國內包裹詳情單，以備查驗，第二百二十六條，寄件人對於詳情單或報稅單上各事項，必須確實填明，如有捏報情事，得由驗征機關將寄件依法處分，第二項前項損報之包裹，遇有損失時，無論因何事故，寄件人均不得請求賠償。第四

百九千條，國內互寄包裹之補償金額，每件重量在十公斤以下者，不得逾國幣壹百元，超過十公斤者，不得逾國幣貳百元，國內掛號小包郵件之補償金額，與包裹同，就以上各條之規定，只能補償甲商每件包裹貳百元，不能照原物賠償，惟查郵政規則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係就投報者而言，本件係漏未填價，似不能引用該條。二說未識孰是，本院現有是項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郝俊印

寅真。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卅六)七法字第四一七〇一號
三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補登)

再訴賴人 大業號 開設湖南長沙坡子街六十五號
代表人 梁松雲 年四七歲 籍貫江西 住址同前
右再訴賴人爲不服財政部關於陳芳春船運鹽稅消費令賠償爭執事件，所爲之決定，提起再訴訟，本院決定如左。

上文

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撤銷。

本案應由有請求權人依法再請該管法院核辦。

事實

緣再訴賴人大業號號承運湖南鹽務辦事處常洪段運鹽第九五〇三〇號官鹽一噸，內陳芳春一船，於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辰縣發售，因絲絲拉斷觸礁，淹消淨鹽一一二担八八斤，經湖南鹽務辦事處飭據辰縣支處派員勘驗結果，認爲該船失事，係由人事不敏，工具不良之業務過失所致，乃照處理運鹽損失辦法之規定，再令再訴賴人賠償，再訴賴人不服，遂提起再訴訟到院。

理由

查承運鹽斤遇有損失，固有處理運鹽損失辦法可資依據而為處理，惟查該辦法之訂定，並未經過立法程序或呈准前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依本院三十二年八月四日仁捌字第一七六五號訓令，關於嗣後各官署施行有關人民權利義務，處罰人民，沒收財產之規章，如不經過上項程序，即應認為無效之規定，前開辦法，自不得據為科罰人民之根據，復查人民向官署承運運送物品，原係官署與人民立契約行為，且因應否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而有所爭執者，自屬民事範圍，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審判，亦迭經行政院判決及本院決定有案。一行政法院二十四年度判字第十一號判例參照，本案再訴願人代運之鹽斤，在長籍監倉灘上灘時，因灘流險惡，絲線拉斷，致船退潮鹽斤失事，姑無論失事原因真相如何，但雙方既係以應否負損害賠償之責任相爭執，其屬民事範圍，至為明顯，依照前開說明，自應依法訴由該管法院核辦，要非行政官署以行政權力所能處斷，原處分未注意及此，逕行責令賠償，自有未合，訴願決定復子維持，亦難謂合，應併由本院予以撤銷，本案應由請求權人依法訴由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綜上論結，本案再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左。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	原籍	居住	取得	備
洪好	女	十二歲	日本	高知縣	無	
洪好	女	十二歲	日本	高知縣	無	
洪好	女	十二歲	日本	高知縣	無	
洪好	女	十二歲	日本	高知縣	無	
洪好	女	十二歲	日本	高知縣	無	
洪好	女	十二歲	日本	高知縣	無	
洪好	女	十二歲	日本	高知縣	無	
洪好	女	十二歲	日本	高知縣	無	
洪好	女	十二歲	日本	高知縣	無	
洪好	女	十二歲	日本	高知縣	無	

顏保 (原名)	張秀 (原名)	梁美 (原名)	胡美富 (原名)	林碧玉 (原名)
女	女	女	女	女
六十三歲	六十三歲	十一歲	九十三歲	七十二歲
日本枋木縣	日本長野縣	日本熊本縣	日本福岡縣	日本沖繩縣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國人	中國人	中國人	中國人	中國人
夫和	夫張	夫梁	夫胡	夫林
三十九歲	七十二歲	三十一歲	九十三歲	五十三歲
臺灣省花蓮縣	臺灣省花蓮縣	臺灣省花蓮縣	臺灣省花蓮縣	臺灣省花蓮縣
商	公務員	公務員	警政	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國	居住處	取得因	保	人	考備
劉文清	女	三十四歲	瑞典	北平市北門外小教場	妻之人國中為	王世貴	醫師	
劉文清	女	五十三歲	俄國	天津市第九號	妻之人國中為	劉安國	醫師	
張國其	女	八十四歲	日本	山東省東鎮	妻之人國中為	張志超	商	
李其	女	六十二歲	德國	青島市大港	妻之人國中為	李力仁	工程師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國	居住處	職業	能稱	化考	考備
白威	男	九十四歲	無	上海南京路四百七十四號	理管棧堆車美	工船子	歸化考	
白瑪	女	四十八歲	俄國	上海南京路七十一號	理管棧堆車美	工船子	歸化考	

財政部公告

本部前令規定旅客出入國境攜帶國幣限制辦法，茲經本部重行規定如下，一凡旅客由國外進入國境或由國內各地前往香港或國境以外其他地區者，每一旅客准帶美金數額，除經本部核准持有護照證明者外，不得超過國幣五百萬元，其攜帶超過額部份，應一律予以沒收。特此公告。

司法行政部三十八年八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住址	原服務機關及職務	所犯事實	判處情形	判決機關
徐福才	男	四	如	港掘	未索同財物	前第六十條	蘇州府
陳衛自	男	四	觀	長班附	未索同財物	前第六十條	蘇州府

軍二〇四師捕獲，於萬縣各機關法團及民衆所關注，迨送法院，實欲向檢察官以鉅金賄保等語，該員亦面允慎重辦理，嗣該員於六月二十六日審理該案，宣告辯論終結，定二十九日宣判，即准潘大耀交保。本院員警依例分辦民刑，並未實行民刑有別，該案被告交保，依例應飭法官查辦，而該員即飭其親戚執達員馮永昌辦理，當日未將其保手續齊清，該員亦未將潘大耀還押，二十七、八兩日，該員又託病請假（按上開各點，後據該院長來函更正為「卷查該員係於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七時審理，宣告辯論終結，定於同月二十七日宣判，嗣四、十六、七兩日該員託病請假，乃遲至二十九日宣判」），院長於二十七日查知前情，並親驗視潘大耀身體無恙，以其在請假期中，乃代為發票還押，嗣該員裁定該案重開辯論，院長以事實已臻明確，商其可否不必重開辯論，答以周首席干涉，不好再辦，最好請院長下主文，判詞由其代擬等語，院長謂周首席並未干涉，審判權各別，且亦無從干涉，院長不便下主文，有罪無罪與罪之輕重，應由承辦推事自己酌辦，否則可簽明事由核辦（中略），至是該員始知潘大耀無期徒刑，如斯重罪，宣判之日，僅距辯論終結三日，彼言當時除原有增補發作外，並無若何疾病，事先首席又已說明被告有以鉅金賄保意圖，復查此間法院過去凡交保被告，幾百分之九十九不能再傳到案，故有交保等於開釋情弊，該員在此已久，非不知悉，如操守可信，何必定將其交保而傷其親戚就達員馮永昌查辦，其中情弊顯然云云。破付懲戒八職監督申辯書，詞甚冗長，除指摘該院長平日慣于審判，未能如其所好，致觸其怒，意圖復假外（按原會曾列舉其體事實，因與本案無關，從略），大致以（一）職於十五年一月接辦民事案件兼辦公證以後，關於刑事案件，從未開問，潘大耀販鴉片一案，本應由刑庭推事主辦，而郭以該案較大，又值接收特別刑事案件伊始，為對付環境，特將該案提交職辦理，當以惡意起刑庭同人不滿，婉言推卸，乃郭又邀周首席再三婉懇，並允以折抵民事繁雜案件一個，迫於情面，始允承辦，（二）該潘大耀在偵查中已患病甚久，具狀三次及呈由看守所長檢同所醫診圖書，轉呈檢察官聲請停止羈押（附件六十九），檢察官未准，指令看守所長撥醫公為醫治，審理進行中，該潘大耀

又三次具狀請求，並又由看守所呈報病狀，請求保外醫治，職亦未准准（附件十一十二），迨六月二十五日審理時，潘大耀已不能行走，由承辦警丁抬自至庭，潘大耀及律師律師一再請求停止羈押，同時並擬執行職務之檢察官邱能，亦以被告病重，請准保釋（附件十三），當時職見其病狀確屬十分嚴重，乃與檢察官在法庭上會商結果，為遵守法令及顧全被告生命計，當庭宣諭准其保外醫治，乃依刑事訴訟法第一一四條第三款規定，飭取保證書三百萬元，現金二百萬元，保證書以銀行業為限，又加取兩家舖保，限定住址，在本市醫治，並由保人五日報告病狀一次（附件十四），當由承辦該案之執達員馮永昌押同出外取保，職因閉庭之後，身體發熱，即向郭請假休養，次日據馮永昌報告，潘大耀因取保條件太嚴，不能取保，將其帶回請示請辦法（附件十五），職因在病假中，即請郭院長批諭還押，職對於准保，既非一請即准，漫無考查，又係商同檢察官辦理，而取保手續，復非僅令繳納保證金，置逃亡之虞於不顧，反之，以被告生命如此之危險，保外醫治之虞置又如此周密，於法於情，兼顧無遺，該郭雲鵬斤斤以卽判三日，准其取保，謂為有情弊，殊屬信口雌黃，職病稍愈銷假，即將該案判決齊作成，以潘大耀販賣鴉片，固屬嫌疑重大，但就全案辯論而審查，其犯行究不無可疑之處，故量刑時科以無期徒刑，詎該郭核判，又請職去，謂此案係軍隊抓獲，為各機關法團及民衆關注，堅主判處死刑，當以法官辦案，當以案情為準，不能以外界或輿論為論罪判刑之趨向，亦堅拒改判，並謂你如要改處死刑，即請你將主文改了，或另下一主文，由我代擬判詞，殊郭以職不接收其要求，即命簽明事由核辦，職當即遵命提出簽呈，請郭派員辦理，並製作裁定，重開辯論，以便更新程序，郭見職守法無畏，自思又屬違法，乃於忿恨之餘，仍將職之判詞核行，而將裁定，簽呈留中不還，詎稱已撕毀，職未防其他，當時亦見信不疑，未予追索原呈，所稱職於送刑以前，即提出再開辯論裁定，及謂周首席干涉不好再辦等語，純係顛倒事實，掩飾已非，至稱潘大耀當時除原有增補發作，並無若何疾病，更不知

何所據而公然，但該潘大耀患病事實俱在，斷非巧言所能其然，現該案已由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認為潘大耀販賣鴉片行為，是否真確，尚不無疑義，此尤足證明郭之堅主判處極刑，純為應付環境，討好駐軍，失掉法官之立場（附件十七、十八），（三）查馮永昌乃軍漢縣人，職為雲陽縣人，彼此並無親戚或友誼關係，請鈞會兩廳軍漢司法處傳其家屬一問即明，不待申辯，又查萬縣地院自郭到任後，關於民刑案件執行案件應送當事人各文件，設有兼司派票入部中書記官統攬其成，潘大耀案之視作民事辦理，已知前通，而承辦該案之紀錄書記官，仍係配借憤股（案即民事股）之黃培書記官辦理，並未易人，黃書記官製作傳票後，（係用民事傳票即見附件十九），交由部書記官按輪分派，潘案適輪派於執達員馮永昌承辦，既非互辦，亦非由職指定，且命其押同取保，不過監視被告，又與查辦真實有決定之情形不同，有何情弊之可言，況郭既認定執達員不應承辦刑案案件，何以送達該案判決，又派執達員歐樹禮辦理，送達判決回證見附件二十），是其所稱職飭馮永昌查辦，其中情弊顯然等語，實屬居心羅織各等語。查申辦所說該員辦理潘大耀案情形及抄附證件，核與萬縣地方法院原卷所載完全相符，被告潘大耀對於查獲之鴉片四小包（計三兩一錢），在偵查及審理中，均堅不承認係其家中之物，而為化裝巡警隊介紹購買鴉片之蔣松廷，亦堅不承認係向潘大耀購買，謂在潘大耀家搜出之烟土，乃係他們（指便衣巡查隊）把我弄到潘大耀家中，要我咬潘大耀，是裝把鴉片丟在門口柴堆裏的，據此觀察，潘大耀是否販賣鴉片，尚無可疑，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理由付就此點指摘），被告懲戒人予以判處無期徒刑，尚難認為有何情弊，又查被告因病聲請停止羈押，前後計六次，並經看守所長兩次具呈請求，附繳所醫診斷書，則被告患病，應屬事實，於審理時該庭之檢察官，亦有一被告病重准保釋之語（語載原卷筆錄），被告懲戒人乃以銀行業保證書三百萬元、現金二百萬元加取股實補保二家，限定被告在指定住所治病，由保人五日呈報病狀一次之條件，許可保外醫治，其交保手續，不

能謂不慎重，至令馮永昌承辦，不過押同被告出外覓保，並非查辦，因取保條件太嚴，被告未能辦到，次日即帶院還押，並未因准保而發生意外，原呈對於以上種種，指為顯有情弊，未免過於嚴厲，申辯各節，應認為有理由。

（乙）關於辦理公證事件部份 原呈略稱，查本院公證人係由該員兼任，而該員每月承辦民事案件，原其請簡，對公證事件，由本年元月九日起至四月四日止，計僅收二十五起，該員放棄職責，竟擱置不辦，迨四月十一日經院長查覺，立將各案調來，由院長立即開單，飭書記官通知有關人證於同月十九及二十兩日來院分別辦理完竣（下略）云云，並附列該員未結公證事件清冊為證。申辯意旨，略以公證事件，職係兼辦，時日上如民事案所占，則必須推後定期，因此不免稍有遲延情形，至郭雲鵬遺列表內一、二、三月未結之件，經查均屬私文書之認證，均因手續不備，待其補正，而職三月內又以七十老母患病請假二十餘日，公證事件為郭雲鵬代理，郭受人之札，未結極難辦，已有負所托，乃指職為擱置，殊屬存心羅織，職銷假回院，郭即以清檔檔案工作交職承辦，公證事件由伊代辦，故一、二、三月未結之件及四月以後新收之件，職實未負其責，應由郭自任其責，如果職延擱不辦，何以不令職辦理，而自告辭勇代辦，又何不於查出時立即呈報，乃延至數月以後，始謂由職延擱等語。經就原呈附送一、二、三月未結公證案清冊及該法院公證各案卷宗，查核原卷所載承辦推舉姓名，自一月十九日起至三月五日止（即原表所列自三號至十五號各案），計十三件為裴殿督，自三月五日以後各案（即原表所列自十六號至二十七號各案），計十二件為郭雲鵬，則中稱所稱三月內請假中及銷假後承辦清檔檔案工作，公證事件由郭代辦之語，尚非無據，惟所稱延擱原因，為時間上為民事案所佔，及手續未備待其補正各節，時聞是否確為民事案所佔，始不具論，然詳查各案原卷，於當事人聲請後，均有令補正手續，或定期令有關人證到場之通知，遲延之咎，實屬無可解免。依上論結，被告懲戒人裴殿督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議決如主文。